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1023202012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	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天台县坦头镇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天台县		
建设规模	2365.74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094.0808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金华开运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姜久成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珊炯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曾海燕	总监理工程师	庞华
合同工期	43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（审核时间：2020-12-25）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1023202012250101

建设单位: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王天雨

工程名称: 天台县坦头镇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: 天台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公交换乘中心	2365.74/ 0.00	2054.01	311.73	3	1
总建筑面积:2365.74 地上建筑面积: 2054.01 地下建筑面积: 311.73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2月25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